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谷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谷清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1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苗栗市忠貞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駛至苗栗縣苗栗市忠貞路與至公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路口停等後起步左轉彎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起步即行往左偏駛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黃渝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苗栗縣苗栗市忠貞路左側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雙手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